

泾县水利局文件

水办〔2023〕27号

签发人：江永胜

泾县水利局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市水利局：

2022年，泾县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大

力推进水利领域法治化工作。根据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泾县水利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下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泾法发〔2021〕4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每年不少于 2 次。年终述职内容包括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督促局党组成员依法办事，健全完善本部门工作规则。坚持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每年不少于 1 次，2022 年 9 月 13 日，县水利局举办“举旗帜·送理论”专题宣讲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江永胜专题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营造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讲法氛围。同年 10 月 24 日开展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活动，局党组书记、局长江永胜为全体干部职工详细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纲要》。

(二)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情况。进一步优化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部门作用，提升监管

能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行政审批”改革有关文件及精神，主动围绕工程项目的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等行政审批事项中主动为民众提供服务。全力推进水利系统政务服务事项“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在审批过程中允许容缺后补并对容缺后补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法治营商环境的学习和宣传，邀请县普法讲师团成员、县司法局王阳同志来我局开展了关于行政处罚法的法律培训讲座，结合“喜迎二十大，送法暖民企”的活动，还邀请了多家我县重点企业参与了本次讲座，营造了水利行业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和决策制度情况。根据县委编办要求开展县水利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中介服务清单的更新调整工作，目前已完成公示；严格落实《泾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程》，完善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前合法性审查机制。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的重大决策事先通过本单位集体讨论及合法性审查，无未经合法性审查即提交集体研究情形；继续聘请泾川律师事务所吴梦勤律师担任县水利局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三项制度”，有效规范执法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示、执法过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进一步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安排专人利用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及时注销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完成水利行政执法证的换新工作。落实各类法治重要文件草稿的征求意见工作，通过党组讨论、咨询顾问律师等方式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征求意见工作和集中清理工作，及时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情况表。开展执法案例评析，报送 2022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实时更新“双随机一公开”两单两库数据，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查抽查任务并在部门网站公开。

(五)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情况。主动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配合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做好节假日和两会等重大活动时期的值班值守，遇到突发情况立刻上报、高效处理；结合世界水日活动，我局组织多名工作人员深入桃花潭镇、丁家桥镇、泾县城关五小等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排我局水政大队副大队长兼云岭镇水南村法治副书记宛新保积极赴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解答群众法律疑惑。2022 年水法宣传周期间总计发放宣传单 1500 余份，受

益群众达上千人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时期信访工作理念，切实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做好党政领导坐班接访、包案化解、带案下访等工作，加大源头治理力度，通过风险评估、矛盾排查、主动化解，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将信访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初访转重访，降低重复信访率。

(六) 规范行政权利制约监督情况。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明确专人分管，专人负责。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并做好材料递交、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信息审核、更新发布等工作。制定《泾县水利局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常态化公开依法可以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信息，涉及行政执法、招标采购、工程招标、办事指南、群众关心关注热点问题等各个方面，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明确法制办为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其他股室承担各自领域的法治建设责任，强化了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提供财政资金保障，用于聘请法律顾问、邀请县“八五”普法讲师团进机关宣讲、购买法治宣传品等。

二、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2022年泾县水利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

绩，但是距离目前法治政府建设需要的高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一些不足：

(一)部分干部法治意识欠缺。具体表现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思想认识不足、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当成任务，实效性不强。

(二)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偏低，部分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欠缺，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

(三)法治文化建设水平较低。缺乏独立创作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重视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法治内容，将其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机关学法月、宪法知识测试等活动继续推进学法常态化，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治水能力。

(二)强化法治监督。加强行政权力网上公开公示工作，全面推进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工作程序，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三是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执法平台，加大抽查力度，引导监督对象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化宣传引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扩大水利局普法宣传队伍，利用各种媒体、以重要工作和活动为载体、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有实效的普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泾县水利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
共印4份